

##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所”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支付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 120 万元（不含税金额，其中：财务审计报酬 10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2023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	

	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13

## 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## 3.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)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、纪律处分3人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,共涉及50人。

#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# 1.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项目合伙人	签字注册会计师	项目质量复核人员
姓名	燕玉嵩	翟文杰	余芳芳
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2014年	2018年	2013年
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2011年	2015年	2013年
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2019年	2019年	2013年
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2022年	2022年	2024年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	注1	注2	注3

#### 注1:

2024年,签署国信证券、崇达技术、莱宝高科2023年度审计报告,复核西南证券、威星智能、正元智慧、天地数码、美力科技2023年度审计报告;

2023年,签署国信证券、崇达技术、莱宝高科2022年度审计报告,复核西南证券、威星智能、正元智慧、天地数码、美力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;

2022年,签署国信证券2021年度审计报告,复核西南证券、威星智能、正元智慧、天地数码、美力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;

## 注 2:

2024 年，签署莱宝高科、恒丰纸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；

2023 年，签署莱宝高科、恒丰纸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；

2022 年，签署宏润建设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；

## 注 3:

2024 年，签署海象新材、福元医药、兆晟科技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复核联域光电等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；

2023 年，签署海象新材、福元医药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

2022 年，签署恒铭达、海象新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；

## 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3.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4.审计收费

参考公司以往年度向天健会计所支付的审计报酬水平及市场行情，经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考虑新增合并会计报表范围——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带来较大的资产规模增长等因素，公司拟支付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120 万元（不含税金额，其中：财务审计报酬 10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），与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相比增加 10 万元、增长 9.09%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背景资料等进行了审查，发布如下意见：

“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

所”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诚信情况良好，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；在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，认为天健会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；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结合考虑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等有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；同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修订）第 12.3.4 条款等证券监管有关要求，建议聘请天健会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，考虑到新增合并会计报表范围——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带来较大的资产规模增长等因素，经与天健会计所初步协商，建议公司支付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120 万元（不含税金额，其中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100 万元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）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”

## 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意见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支付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 120 万元（不含税金额，其中：财务审计报酬 10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公司本次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
- 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